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港簡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維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調偵字第37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維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陸拾參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維哲明知自己並無意清償貸款之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8 年6 月21日，前往址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 號「聯全機車業有限公司」，佯稱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定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7,596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 台，並填具分期付款申請表佯向「聯全機車業有限公司」合作之「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辦理貸款，約定由仲信資融公司將其所申請之貸款金額97,596元直接支付予「聯全機車業有限公司」以清償上開機車價金，而陳維哲則應自108 年8 月1 日起，按月給付仲信資融公司2,711 元，共分36期至清償完畢，期間上開機車由陳維哲占有使用，於清償全部貸款前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使用保管該機車，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，陳維哲明知其並無意清償貸款全額且無遵守上開約定之意，仍於相關契約文件上簽名，仲信資融公司經審核陳維哲所填載之分期付款申請表，並電詢陳維哲本人後，誤信陳維哲確有清償貸款全額之意願及能力而

01 同意陳維哲所提出分期付款之申請，並代陳維哲支付上開機
02 車價金97,596元予「聯全機車業有限公司」。嗣陳維哲於同
03 年月24日收受上開機車後，即於次月（7月）24日將上開機
04 車辦理過戶登記予不知情之案外人，並僅於108年8月1
05 日、9月1日、10月1日繳納前3期車款，嗣仲信資融公司
06 多次向陳維哲催討分期款項，陳維哲均置之不理，始悉上
07 情。

08 二、證據名稱：

09 (一)被告陳維哲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。

10 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白苡琳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述。

11 (三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
12 公司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分期付款申請表、
13 分期付款約定書影本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行照影本、機車
14 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、繳款明細表、機車車籍查詢資料、審
15 查意見書、聯全機車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。

16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7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
18 酌被告正值壯年力盛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以上開施用
19 詐術之方式詐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未知尊重他人財
20 產法益，且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被告犯
21 後始終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犯罪所
22 生損害未經彌補，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
23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工為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
24 詢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25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
26 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27 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28 查被告所詐得之97,596元，扣除已繳款之8,133元（2,711
29 元*3），共89,463元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
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
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1 項、第45
02 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
03 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06 由，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）提起上訴。本案經
07 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09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陳碧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2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許馨月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